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8日（周三）8时3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经济与管理学院楼301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赵细康	研究员	博导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主席
	吴超林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刘志铭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贾丽虹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吴明琴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张天华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徐云叶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袁进文 贞	吴超林	政治经济学	住房负债对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基于家庭金融调查的数据	8.30-9.00
2	陈子聪	刘愿	政治经济学	通商开埠对中国近代民营工业发展的影响研究	9.00-9.30
3	阎艺文	贾丽虹	政治经济学	市场一体化的碳减排效应与机制研究——基于市场分割指数和碳排放强度的测算	9.30-10.00
4	麻笔政	刘志铭	政治经济学	生育政策放松对人力资本的影响——基于“一孩半”政策准自然实验的实证研究	10.00-10.30
5	李时春	吴明琴	政治经济学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药品市场分割的影响——基于企业药品中标数据	10.30-11.00

6	郭琪	吴明琴	政治经济学	腐败治理与企业进入的关系研究 ——基于营商环境优化的视角	11.00-11.30
---	----	-----	-------	---------------------------------	-------------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